

证券代码：871540

证券简称：飞利达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以人民币 320,000 元价格向李磊（受让方）转让子公司重庆飞利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绿能”）4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飞利绿能 60%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

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末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778,386,694.48元，资产净额233,628,580.33元。本次交易标的飞利绿能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17,869.51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0665%，净资产为-30,138.58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0129%，未达到以上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

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资产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李磊

住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十字街 33 号 4 单元 3 室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重庆飞利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街道人民村 153 号（集群注册）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名称：重庆飞利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 年 03 月 5 日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街道人民村 153 号（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

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飞利绿能股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飞利绿能于 2025 年 3 月注册成立，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17,869.51 元，净资产为-30,138.58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飞利绿能总资产、净资产、经营情况及双方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2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 320,000 元价格向李磊（受让方）转让子公司重庆飞利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引起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的变化，有利于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更快更好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